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系公司下属主要从事 ICT 分销业务的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向下述厂商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公司	苏州紫光数码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发生的被保证交易项下苏州紫光数码对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